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3學年度 【優良學生選拔活動】實施辦法

113.11.11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發掘自我長才，並能欣賞生活周遭人事物的美好，培養積極進取、樂觀向上的意志，進而提昇同儕間彼此觀摩學習優點的評鑑能力，以及合作追求進步的榮譽心，特舉辦本優良學生選拔活動與訂定實施辦法，樹立學習典範，開展優良學風。

二、參選對象：現就讀本校國中部八、九年級或高中部二、三年級之學生（至少在本校就讀一學期）。

三、參選標準：

（一）日常生活表現：

1. 未曾有任何記「小過」（含）以上之紀錄；
2. 若曾有記「警告」紀錄者，所有警告紀錄需於12/23登記截止前辦理改過銷過完畢。
3. **投票前如有記過處分，則取消參選資格。**

（二）學業成績：高中部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

國中部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三）具備下列任一優良事蹟者：

1. 品行端正，敬師愛友，最受同學敬愛。
2. 學習認真，敬業樂群，最受同學效法。
3. 體魄強健，身心和諧，最受同學喜愛。
4. 热心服務，事事盡責，最受同學肯定。
5. 氣質高尚，生活充實，最受同學景仰。

◆報名時須繳交前一學期之學習成績單影本，遺失者請速洽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四、競選活動期間：自114年02月14日至03月21日止。（時程與規範參見第六點）

五、競選須知：

（一）候選人：由全班共推一名同學參選，填完候選人登記表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成為候選人。

（二）助選員：兼任本選拔活動之開票計票工作人員，由候選人同班適當同學四人組織而成，名單隨候選人登記表交回。

（三）各班優良學生候選人及助選員，應在校規及本辦法規範下，積極參與選拔活動。

六、優良學生選拔時程與規範：

項次	進度	日期	重點
1.	登記	12月11日(三)至 12月23日(一) 16:00 截止	請優良學生參選人於登記期間將候選人登記表及生活照電子檔(寄照片電子檔請寄blsh.activity@gmail.com)或USB交回 【學務處訓育組】

2.	初審與抽籤	12月31日(二)公布審查資格、抽籤	學務處初步審核參選資格，於12月31日（星期二）08:00公布合格候選人名單於 <u>學務處前公佈欄</u> ；另於當日12:20三樓會議室舉行候選人號次抽籤。
3.	選前講習	02月14日(五)12:30~13:00	參選之優良學生候選人應參加本講習。
	多元競選活動	～優良學生發表會～ ◆國中03/03（一）第四節校園競選活動日(共10日): 03/04 ~ 03/14 ◆高中03/07（五）第七節校園競選活動日(共10日): 03/10 ~ 3/20	1. 各組助選員可於優良學生發表會中，以放映 <u>1~2分鐘競選宣傳影片</u> 、或其他具有意義及創意的方式宣傳候選人足以為同學楷模之優點。 2. 各候選人可於校園競選活動日之課餘時間從事有教育意義之競選活動，但 <u>國中只有在03月14日(五)高中只有在03月20日(四)中午12:00~12:30午餐時間得進班從事競選活動</u> 。
4.	網路宣傳	02月14日起	各候選人應依選前講習之規定於12月23日前繳交候選人簡介內容，訓育組將據以製作【優良學生候選人簡介公報】並同步公布在校網。
	海報文宣	02月14日~03月14日(國中) 03月04日~03月14日張貼海報文宣 02月14日~03月20日(高中) 03月10日~03月20日張貼海報文宣	1. 學務處於開學週穿堂張貼【優良學生候選人簡介公報】。 2. 各候選人其他海報文宣品，除減量外更應以 <u>彰顯環保節約精神</u> 為原則，且均需經學務處訓育組核章後始可張貼或發送。 <u>張貼時只可用無痕膠帶</u> ，張貼位置及時間於選前講習時另行公告。
	善後活動	03月14日(國中) 03月20日(高中)	各候選人與助選員須於 <u>03月14日16:30前(國中部)03月20日16:30前(高中部)</u> 將自己張貼發放的競選海報與其他各種文宣品清理完畢，並回復張貼處原本樣貌，以維護環境整潔，違者依校規處分，並愛校服務。
5.	投票	✓國中：03月17日週會 ✓高中：03月21日第六、七節	1. 每張選票至多可圈選兩人。 2. 投票當日不得再進行任何競選活動，違者取消參選資格。
6.	各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邀請未經登記之同學助選，亦不可對其他候選人作任何惡意批評或破壞行為，違者取消參選資格。		

七、公告當選與表揚方式：投票截止後，03月17日(國中部)、03月21日(高中部)下午16:00起由工作人員開票、整票、驗票、交叉計票，依照111學年12月19日第四次導師會報「優良學生選舉辦法」決議，本次高中部不分年級以票數第一名為當選者；國中部不分年級以票數第一名為當選者；第三名為高中票數第二名或國中第二名，本屆第三名為國中票數第二名。如前述候選人得票數(率)相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以上當選者代表本校接受全市優良學生表揚（陳報北市教育局接受表揚），未當選者為本校優良學生，由學校頒獎表揚。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優良學生候選人登記表

國中

高中

年 班

候 選 人				助 選 員			
座號		姓名		NO	座號	姓名	
申 請 資 格	請勾選符合個人優點表現的項目：(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品行端正、敬師愛友、最受同學歡迎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學習認真、敬業樂群、最受同學效法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體魄強健、身心和諧、最受同學喜愛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热心服務、事事盡責、最受同學肯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氣質高尚、生活充實、最受同學景仰者。						
優 良 事 蹟(簡述符合上述條件原因)							
資 格 審 查 (以下由學務處填寫)							
學業成績：			記過紀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

一、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於報名表後，照片電子檔請於 12 月 23 日前寄
blsh.activity@gmail.com 或 USB 一併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二、本表限於 12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2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前交至訓育組。

導師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_